

建造執照號碼： 科工（竹）建字第 號		建築地點： 縣（市） 鄉鎮市 路 號			
申請建築物用途及類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請勾選）		
項目	規範	內容	符 合	不 符 合	免 設 置
1. 室外通路 (處) (層)	202.1	通則： (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	(2)高差：0.5 cm < 高差 ≤ 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 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 cm者得不受限制。			
	202.3	(3)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2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4)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5)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6)免設置室外通路： 1. 山坡地者 2. 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 ≥ 50 cm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 50 cm者 3. 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 4. 建築基地 < 10個住宅單位者			
	202.4.5	(7)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 ≤ 住宅單位 < 50個者，應有 ≥ 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1	(8)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203.2.1	(9)室外通路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902.1、902.2	(10)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203.2.2	(11)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 ≤ 1/15；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 1/10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 1/50。			
	規範 203.2.3	(12)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 ≥ 130 cm；其通路寬度 ≥ 90 cm。（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			
	規範 203.2.4	(13)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量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 1/50。			
	規範 203.2.5	(14)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開口 ≤ 1.3cm。			
規範 203.2.6	(15)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 ≥ 200 cm；於距地面 60cm ~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有 10 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203.2.7	(16)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 cm或 \geq 該階梯寬度。			
	規範 203.2.8	(17)室外通路迴轉空間：通路寬度 ≤ 150 cm，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cm以內，應設置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cm。			
	規範 203.3.1	(18)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以上之邊緣防護。			
	規範 203.3.2	(19)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以上之護欄；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cm。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處) (層)	規範 206.2.1	(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規範 902.1、 902.2	(2) 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206.2.2	(3)坡道寬度：淨寬 ≥ 90 cm(如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 ≥ 150 cm。			
	規範 206.2.3	(4)坡道坡度：5cm<高差 ≤ 20 cm 者為 1/10、3cm<高差 ≤ 5 cm 為 1/5。			
	規範 206.2.4	(5)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規範 206.3.1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 150 cm，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規範 206.3.2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cm，應設置長度 ≥ 150 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			
	規範 206.3.3	(8)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cm 以上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			
	規範 206.4.1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 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cm 以上之邊緣防護。			
	規範 206.4.2	(10)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 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 120 cm。			
	規範 206.5	(11)坡道扶手：高差 ≥ 20 cm 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規範 207.2.1	(12)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cm~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cm~13 cm。			
	規範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規範 207.3.1	(13)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2	(14)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 5 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			
	規範 207.3.3	(15) 高度：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cm~85cm。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cm、85 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cm。			
規範 207.3.4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 避難 層出 入口 (處) (層)	規範 205.2.1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2.2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均 ≥ 150 cm，坡度 $\leq 1/50$ 。			
		(3)門檻：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得以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cm) b. 若設門檻： ≤ 3 cm、0.5~3 cm 做 1/2 斜角。(高度 < 0.5 cm 者，得不受限制。)			

4. 室內 出入口 (處) (層)	規範 205.2.1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 易於通行 ，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2.3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淨間距 ≥ 90 cm； 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80 cm。			
	規範 205.2.4	(3)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cm(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cm(如圖 205.2.4.2)；設有除風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規範 205.3	(4)驗(收)票口：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4.1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cm~90 cm，且距柱、牆角 30cm 以上。使用自動門，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規範 205.4.2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門，應於距地板面 110cm~150 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規範 205.4.3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cm~85 cm 處、門邊 4cm~6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cm~6cm 之防夾手空間。			
	規範 205.4.4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cm~100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5. 室內 通路 走廊 (處) (層)	規範 204.2.1	(1)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規範 204.2.2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 120 cm。			
	規範 204.2.3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淨高度 ≥ 190 cm；兩側牆壁 60~190cm 範圍內，不得設有 10 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204.2.4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 cm 者，每 10 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cm 內，應設置直徑 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			
	規範 204.3.1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cm 以上之邊緣防護。			
	規範 204.3.2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75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cm 以上之護欄；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cm。			
6. 樓梯 (處) (層)	規範 302.1	(1)型式：不得設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2.2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2.3	(3)戶外樓梯：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cm。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 1.3 cm。			
	規範 303.1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 cm 處設防護措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規範 303.2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cm。			
	規範 303.3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4.1 304.4.1 304.4.2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 16 cm、級深 (T) ≥ 26 cm，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若為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leq 240 \text{ m}^2$ 者。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 ≤ 18 cm，級深 (T) > 24 cm，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規範 304.2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 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 2 cm。			
規範 304.3	(9)防滑條：設於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規範 305.1	(10) 扶手設置：高差 > 20cm 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5.2	(11)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 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規範 306.1	(12)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cm~60 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規範 307	(13)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 ≥ 6 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 節之規定。			
7. 升降 設備 (處) (層)	規範 403.1	(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 403.2	(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 cm 處地板，應作長 60cm×寬 30 cm 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行進。			
	規範 403.3	(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其下緣應距地面 190cm~220 cm，長寬尺寸 ≥ 15 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902.1、 902.2	(4) 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404.1	(5)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 1/50，直徑 ≥ 150cm 淨空間。			
	規範 404.2	(6)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 2 cm，或直徑 ≥ 2 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cm~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cm 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404.3	(7)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a. 位置：板中心點距地板面 135 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 8 cm（單 1 字）；寬 ≥ 6 cm、長 ≥ 8 cm（2 個字以上）			
	規範 405.1	(8)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			
	規範 405.2	(9)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 10 秒鐘。			
	規範 405.3	(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3.2 cm。			
	規範 406.1	(11) 機廂尺寸：門淨寬 ≥ 90 cm、深度 ≥ 135 cm。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 ≥ 80 cm，機廂之深度 ≥ 125 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規範 406.2.1 規範 406.2.2	(1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6) 規定。 * 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a.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			
	規範 406.2.3	b.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2.3）。			
	規範 406.3	(13) 後視鏡： a. 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cm、寬度 ≥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 90 cm）。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寬 30cm~35 cm、高 ≥ 20 cm） b. 如對側壁面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規範 406.4	(1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應 ≤ 120 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cm~90cm。 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 85cm~90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應 ≥ 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應 ≥ 20 cm。			
規範 406.5	(15) 按鈕：應為長、寬各 2 cm 以上，或直徑 2 cm 以上、間距 ≥ 1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規範 406.6	(16)點字標示：設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規範 406.7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8. 廁所 盥洗 室 (處) (層)	規範 502.1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			
	規範 502.2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規範 502.3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1.3\text{cm}$ 。			
	規範 502.4	(4)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 $70\text{cm}\sim 100\text{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cm 以上。			
	規範 503.1	(5)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規範 503.2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902.1、 902.2	(7)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504.1	(8)淨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規範 504.2	(9)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規範 504.3	(10)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應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應 $\geq 90\text{cm}$ (如圖 504.3)。			
	規範 504.4、 504.4.1、 504.4.2	(11)求助鈴： a.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text{cm}\sim 25\text{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505.2	(12)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			
	規範 505.3	(13)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text{cm}\sim 45\text{cm}$ ，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text{cm}\sim 50\text{cm}$ ，靠背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cm (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text{cm}\sim 50\text{cm}$)。			
	規範 505.4	(14)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 10cm 、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505.5、 505.6	(15)馬桶扶手： a. 側邊L型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 (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cm ，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 (如圖 505.5)。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b.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 ，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 ，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如圖 505.6)				
規範 506.1	(16)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規範 506.2、 506.5	(17)無障礙小便器空間： a.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				
規範 506.3	(18)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text{cm}$ 。				
規範 506.4	(19)無障礙小便器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按規範 506.6	(20)無障礙小便器扶手： 如圖 506.6：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 cm，長度為 55 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cm~70cm。 一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cm。(如圖 506.6.1、506.6.2)			
	規範 507.2	(21)無障礙洗面盆空間：無障礙洗面盆前方無高差。			
	規範 507.3	(22)無障礙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cm，且洗面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 507.3)。			
	規範 507.4	(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規範 507.5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與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距離 ≤ 40 cm(如圖 507.6.1、如圖 507.6.2)，如設計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至環狀扶手上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6	(25)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形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式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cm~3cm(如圖 507.6.1)。設置固定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cm~75cm(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9. 浴室 (處) (層)	規範 602.1	(1)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602.2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規範 602.3	(3)高差：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規範 603.1	(4)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規範 603.2、 604、 902.1、 902.2	(5)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cm，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605.2	(6)浴缸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			
	規範 605.3	(7)浴缸尺寸：內側長度 ≤ 135 cm、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 cm~45cm(如圖 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規範 605.4、 605.4.1、 605.4.2	(8)浴缸扶手： a.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cm~20cm，長度 ≥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如圖 605.4.1.1、圖 605.4.1.2)。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底 15 cm~20cm，長度 ≥ 90 cm，且距離浴缸外緣 ≤ 10 cm(如圖 605.4.2.1、圖 605.4.2.2、圖 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出水側側邊。			
	規範 605.5、 605.5.1、 605.5.2	(9)求助鈴： a.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cm~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cm~25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cm~30cm 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606.2	(10)淋浴間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其迴旋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規範 606.3	(11)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cm~45cm，並應注意防滑。			
	規範 606.4.	(12)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cm~120 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cm以上(如圖 606.4)。			
	規範 606.5	(13)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85cm，長度 ≥ 120 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垂直扶手			

		與水龍頭之 水平距離 ≤40 cm，距離牆角為≥30 cm。(如圖 606.5.1、圖 606.5.2)			
	規範 606.6、606.6.1、606.6.2	(14) 淋浴間求助鈴 ： a.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cm~120cm；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距地板面 15cm~25cm 處，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0. 輪椅 觀眾 席位 (處) (層)	規範 702.1	(1)地面：平整、防滑、 易於通行 ，坡度≤1/50。			
	規範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 固定座椅席位數 分別計算。			
	規範 702.3、702.3.1、702.3.2	(2)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不得大於 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不得大於 60°。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不得大於 30°。			
	規範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規範 703.1	(3)寬度：≥90 cm (單 1 個)；≥85 cm (2 個以上 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			
	規範 703.2	(4)深度：≥120 cm(前、後方進入)(如圖 703.2.1)；≥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如圖 703.2.2)			
	規範 704.1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			
	規範 902.1、902.2	(6) 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 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704.2	(7)位置： a. 輪椅觀眾席位應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cm 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 寬度 90cm 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			
	規範 704.3	(8)視線：不得受阻礙。			
規範 704.4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				
規範 704.5	(10)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 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cm 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				
11. 停車 空間 (處) (層)	規範 802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			
	規範 803.1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規範 902.1、902.2	(3) 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 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803.2、803.2.1、803.2.2	(4)車位標誌： a. 室外 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 為長、寬各 ≥40cm，下緣距地面190cm~200 cm。(如圖803.2.1) b. 室內 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為長、寬各 ≥30cm，下緣距地板面≥190 cm。			
	規範 803.3	(5)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 為長、寬各 ≥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規範 803.4	(6)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的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cm(如圖803.4)。			
	規範 803.5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 cm，坡度≤1/50。			
	規範 804、804.1、804.2	(8)汽車停車位： 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 cm×350 cm。(含150 cm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 cm，標線寬度為10 cm (如圖804.1)。			

		b. 相鄰停車位長×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550\text{ cm}$ 。(含150 cm寬共用下車區) (如圖804.2)。			
	規範 805、 805.1、 805.2	(9)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a.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應 $\geq 220\text{ cm}$ ，寬度應 $\geq 225\text{ 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90\text{ cm}$ 。 b.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 cm。			
		★(10)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96.7.11公布)			
12. 無障 礙客 房	規範 1002	通則： a.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b.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c.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規範 1003.1	衛浴設備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規範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geq 135\text{ cm}$ 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規範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規範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規範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規範 1003.6、 1003.6.1、 1003.6.2	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 a.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應 $\geq 120\text{ cm}$ ，床間淨寬度應 $\geq 90\text{ cm}$ 。			
	規範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規範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cm~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 cm以上。			
	規範 1005.1、 1005.2	客房內求助鈴 a.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cm~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cm~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本局 行動 不便 者使 用設 施改 善諮 詢及 審	第一次現勘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會勘結論：	
第二次現勘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會勘結論：		

查 小 組 委 員 現 勘 記 錄	第 三 次 現 勘	會勘日期：	會勘結論：					
		(年月日)						
以上資料、完工照片及現場無障礙設施，業經專任工程人員及本案監造建築師檢查業已依法令施作完竣，申請無障礙設施完工勘驗。								
會 勘 單 位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不符合規範請勿簽章			不符合規範請勿簽章				
	本局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 小組委員(專家學者 代表)	(簽名)		起 造 人 (蓋 章)		承 造 人 (蓋 章)	綜 合 結 論	(不符合 者依法應 修改至符 合規範方 得核發使 用執照)
	不符合規範請勿簽名							
本局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 小組委員(行動不便 者代表)	(簽名)							
不符合規範請勿簽名								
建管單位人員	(簽名)							
不符合規範請勿簽名								
備註 說明	※ 申請使用執照請檢附無障礙設施會勘記錄、無障礙設施完工照片、改善前後照片、委員現勘照片、監造建築師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培訓證書、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圖說，以上文件各兩份。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